申请授予博士学位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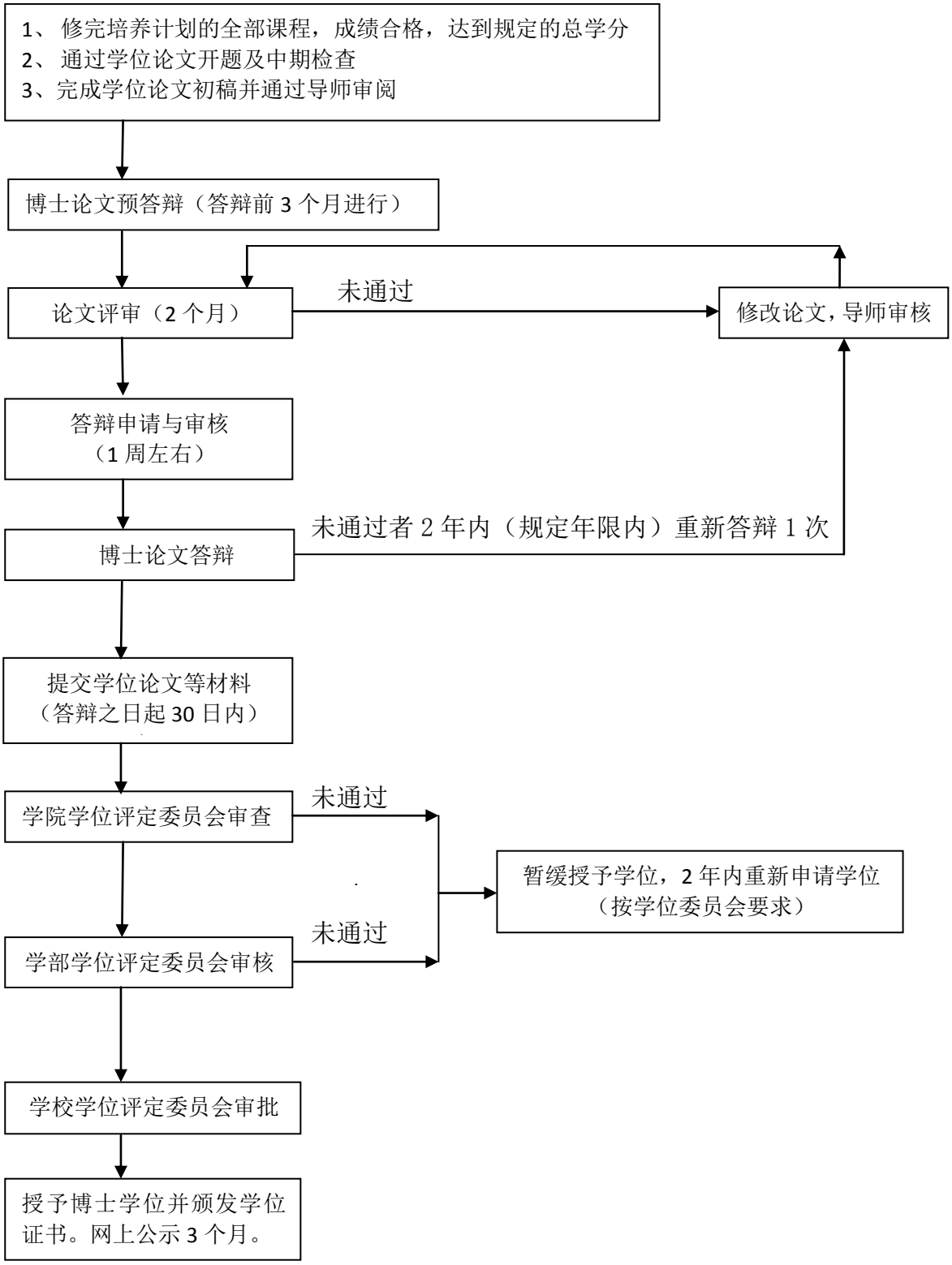
1、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
2、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
3、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
博士论文预答辩（答辩前 3 个月进行）
论文评审（2 个月）
未通过
修改论文，导师审核
答辩申请与审核
（1 周左右）
博士论文答辩
未通过者 2 年内（规定年限内）重新答辩 1 次
提交学位论文等材料
（答辩之日起 30 日内）
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
未通过
暂缓授予学位，2 年内重新申请学位
（按学位委员会要求）
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
未通过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
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。网上公示 3 个月。